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0,440	28,608
銷售成本		(41,581)	(13,575)
毛利		28,859	15,033
其他收入		5,395	3,457
分銷成本		(8,054)	(4,303)
一般經營開支		(171,591)	(267,186)
商譽減值		(63,406)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000	–
財務費用		(496)	(1,7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3,293)	(254,7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92)	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3,585)	(254,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	1,10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3,585)	(253,61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31	2,969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3,8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331	6,7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0,254)</u>	<u>(246,8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178)	(251,471)
非控股權益	(2,407)	(2,140)
	<u>(193,585)</u>	<u>(253,6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871)	(245,610)
非控股權益	(2,383)	(1,208)
	<u>(190,254)</u>	<u>(246,818)</u>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u>(2.61)港仙</u>	<u>(3.82)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u>(2.61)港仙</u>	<u>(3.84)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	<u>不適用</u>	<u>0.02港仙</u>
每股盈利—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9	73,50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91	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34,112	97,518
無形資產		51,450	59,698
預付款及按金		19,097	19,410
其他金融資產		16,000	—
		<u>190,219</u>	<u>250,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34	15,589
應收貿易款項	11	31,985	27,683
應收票據		—	2,1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50	43,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35	3,143
可收回稅項		1,4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5	147,248
		<u>162,604</u>	<u>239,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6,779	11,2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982	43,212
應付董事款項		723	671
借貸		3,262	13,624
應付票據		21,856	2,336
應付稅項		—	45
		<u>92,602</u>	<u>71,1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02</u>	<u>168,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221</u>	<u>419,5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56	6,794
資產淨值		<u>254,165</u>	<u>412,7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1,216	730,916
儲備		(506,722)	(349,783)
		<u>224,494</u>	<u>381,133</u>
非控股權益		29,671	31,629
權益總額		<u>254,165</u>	<u>412,7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以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要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聯方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的該等人士有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聯方的識別重新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為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的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 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與已轉讓資產有關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的不合比例轉讓交易金額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項目將於公佈項目生效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予以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列賬。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 (ii) 天然資源業務；
- (i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iv)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乃予以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有關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全部出售之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2,125</u>	<u>-</u>	<u>48,315</u>	<u>-</u>	<u>70,440</u>
分部業績	<u>2,359</u>	<u>(19,405)</u>	<u>(54,796)</u>	<u>(39,573)</u>	<u>(111,415)</u>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50,98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u>(30,8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293)
所得稅開支					<u>(292)</u>
本年度虧損					<u>(193,585)</u>
分部資產	70,035	21,442	198,262	11,700	301,4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384</u>
資產總值					<u>352,823</u>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330	9,418	46,922	8,800	69,4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147
借貸					3,262
應付董事款項					723
遞延稅項負債					6,056
負債總額					<u>98,65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46	29	-	7	282
折舊	(1,710)	(693)	(4,510)	(1,342)	(8,255)
攤銷	(3,801)	-	(4,939)	-	(8,740)
商譽減值	-	(3,864)	(59,542)	-	(63,40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6,660)	-	(6,6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6,000	-	16,000
	<u>-</u>	<u>-</u>	<u>16,000</u>	<u>-</u>	<u>16,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4,641</u>	<u>-</u>	<u>13,967</u>	<u>-</u>	<u>28,608</u>
分部業績	<u>(1,106)</u>	<u>(6,279)</u>	<u>1,388</u>	<u>(166,648)</u>	<u>(172,645)</u>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73,860)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8,282)
所得稅前虧損					(254,787)
所得稅抵免					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7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8)					1,106
本年度虧損					<u>(253,611)</u>
分部資產	29,450	50,370	232,287	31,075	343,1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476
資產總值					<u>490,658</u>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218	8,646	15,572	-	26,4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326
借貸					13,624
應付董事之款項					671
應付稅項					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4
負債總額					<u>77,8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44	2	2	-	248
折舊	(1,419)	(647)	(648)	(757)	(3,471)
攤銷	(4,193)	-	(771)	-	(4,964)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香港（所在地）	-	3,803	500	996
— 中國	40,455	20,588	133,998	190,732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415	3,469	20,624	39,751
— 其他地點	13,570	748	-	-
總計	<u>70,440</u>	<u>28,608</u>	<u>155,122</u>	<u>231,479</u>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之地區劃分。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部（二零一零年：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與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達至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為16,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金額分別為4,350,000港元及3,47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	48,315	13,967
銷售生物有機肥料	22,125	14,641
	<u>70,440</u>	<u>28,60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43	1,17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0,890	8,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49	11,3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3	26
無形資產攤銷	8,707	4,938
商譽減值	63,406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00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660	—
研發開支	24,684	148,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50)	22
初步確認為長期免息按金存款貼現	2,439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1,581	13,57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7,820	4,328
礦產開採租約之營運租約費用	350	40
	<u>70,440</u>	<u>28,60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年度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稅項	1,030	45
遞延稅項－中國	<u>(738)</u>	<u>(11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2</u>	<u>(7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將經營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先前從事經營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撤銷註冊。於完成撤銷註冊後，本集團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1,106,000港元之收益（該等收益全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開支。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本公司在年內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1,178)	(252,5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6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u>(191,178)</u>	<u>(251,47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7,311,034</u>	<u>6,590,938</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額。只有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增加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645	27,683
減：減值撥備	(6,660)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31,985</u>	<u>27,683</u>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u>6,660</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0</u>	<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及整體地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直接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40	11,772
31至90日	7,124	9,146
91至180日	5,385	4,694
超過180日	<u>8,236</u>	<u>2,071</u>
	<u>31,985</u>	<u>27,683</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2,788	8,145
超過180日	<u>13,991</u>	<u>3,069</u>
	<u>26,779</u>	<u>11,2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70,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10,000港元）及191,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51,47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及汽車電池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於本年度，一般營運開支減少至171,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190,000港元），此包括於研發開支24,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710,000港元）、折舊開支12,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0,000港元）、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報酬30,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80,000港元）及薪金開支47,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60,000港元）所致。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從事汽車電池業務。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48,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70,000港元）及5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39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該業務之商譽減值59,540,000港元所致。

於年內，在中國發生的汽車意外事故的攀升引起了對國內以及國外汽車之質量安全問題的關注並影響國內市場增長。原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已影響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率及表現。

本集團之汽車動力電池業務欠佳並於二零一一年明顯轉差。本年度之汽車電池需求未如預期般強勁。儘管本年度內電池技術取得進展，惟在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之電池結構與技術可取得重大突破之前，本集團此項業務之增長已經及仍將繼續受限。

環保汽車業務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9,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65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20,900,000港元所致。

鑑於美國及中國對進口石油之依賴度均超過50%，兩國均熱衷予將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引進大眾市場，以減少其對石油之依賴，其辦法是對購買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授予各種獎勵，例如稅項抵免、補助及其他獎勵。然而，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在整體上暫仍未能對全球汽車業構成重大的影響。徹底改革汽車行業之主要障礙乃缺乏適合驅動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電池；而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及不遺餘力地物色該類合適之電池。

(b)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40,000港元）以及溢利約2,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10,000港元）。

中國市場有機肥及環保產品業務競爭激烈。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此業務分部之最新發展及整體業務環境，並建議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業務決策乃經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出售北京世紀集團

(「出售事項」)後進行。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認可及批准。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而北京世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北京世紀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c)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及Nevada Gold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零年：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19,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的經營開支所致。現時吉林晟世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兩個探礦權許可證持有人，該兩個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於位於中國吉林省之若干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若干銅鋁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勘探工作。本集團之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策略及其商業潛力須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續進行檢討及評估。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不定，預期復甦步伐緩慢。經濟下滑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很大影響。經顧及本集團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會審慎反思業務策略、採用行事計劃或實施時間表。本集團將暫緩發展其於美國之汽車業務。環境保護仍是發展趨勢，而混合型及電動型汽車等環保汽車仍備受關注。增長視乎行業類型及政府為鼓勵消費者購買汽車而提供之獎勵。由於美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有關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政策整體而言屬正面及有利，故本集團對其環保汽車業務之業務潛力保持樂觀。

就目前市場上之鋰電池(包括本集團所製造者),需有大幅的改良,方適合作為混合動力汽車或純電動車之有效動力源。就以上原因,本公司將推遲進行美國阿拉巴馬的汽車生產計劃,待本公司設計或開發出新一代的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車後,方行繼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找安全,具成本效益,具有高功率密度以及適合本公司的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車的新型電池。我們將於物色到合適電池的前提下,方會重新起動阿拉巴馬項目。物色合適電池之過程令人滿意,原因為我們已找到兩家潛在製造商,其生產的動力電池產品能符合本集團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特點。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研究及開發電子傳動系統專長方面合作。

於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同時,董事會亦會從商業方面意識到擴闊其業務目標以建立新業務或收購可帶來經常性收入及具盈利能力之業務並將為本公司於全球汽車行業內成為先驅及市場主導者之長期業務目標提供協同效應或補充。

就天然資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此業務部門之發展策略並評估業務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54,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7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43.9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7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5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貸款約3,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11,7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26,660,000港元之機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140,000港元），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世紀集團（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用於有機農業之生物有機肥料領域之研發以及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獲得更佳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指出其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偏離事項除外，據此，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應出席，以為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以回答任何提問。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許永生先生，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良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及陳鳳儀女士。